

中源智人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源智人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源智人”）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主办券商”）出具的《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华融证券拟单方面解除与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双方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累计超过两年未按照协议约定向华融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华融证券已分别于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1月3日、2021年11月18日进行了三次书面催告，每次催告期不少于十天。挂牌公司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督导费用，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根据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可以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中源智人因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华融证券将在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相关备案文件。主办券商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

二、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在华融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三个月内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强制终止挂牌。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催告函》

（二）《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中源智人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